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传罚决字〔2022〕第C2-011号

被处罚人:临城县石城乡石匣沟村卫生室

地址:临城县石城乡石匣沟村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预检分诊处无标识;治疗室内使用后棉签、玻璃安瓿放置于蓝色塑料桶中;未建立医疗废物交接登记。

以上事实有2022年7月12日现场笔录(NO.0000002039)、现场照片为证。

你(单位)预检分诊处无标识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三章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责令立即改正,给予:警告。治疗室内使用后棉签、玻璃安瓿放置于蓝色塑料桶中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责令改正,给予: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。未建立医疗废物交接登记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,责令改正,给予:警告。合并以上内容,本机关对你(单位)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2年8月15日
1305018805318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